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682,479.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68,247.98 元，加上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381,926.42 元，扣减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36,968,749.5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80,827,408.75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6,109,722.2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109,722.2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8,181,249 股（含回购股份 2,062,501 股）。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

股份后的 96,118,74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59,374.00 元（含税）；

拟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835,62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27,016,873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 2025 年未实施股份回购。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8,059,374.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05%。

5、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使得公司总股本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和转增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59,374.00	36,968,749.50	22,298,45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60,441.89	62,999,663.25	78,623,868.94
研发投入（元）	37,089,701.61	35,397,166.55	26,464,133.37
营业收入（元）	930,535,881.67	871,981,236.11	713,147,712.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109,722.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827,408.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326,58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461,324.6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326,58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8,951,0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7,326,583.2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23,027,294.22 元和 7,028,125.6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和 0.46%。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